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结果的通知**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为确保我市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，根据《[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911afd4691e8af9275e51a76cb1dce6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规定，我局于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情况通如下：  
**一、**检查情况  
　　160　家碳交易管控单位（占全市管控单位的23%）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纳入检查范围，其中抽样检查80家，重点检查80家，涵盖机械制造、计算机、通信及电子设备等22个行业，覆盖参与我市2019年度碳排放核查的全部第三方核查机构22家。

**二、**检查发现问题  
　　（一）部分报告内容描述有误，报告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主要表现为数据统计错误或排放量计算错误；小数位处理错误；数据前后不一致；抽样原始数据和信息无法追溯等。  
　　（二）部分报告存在组织边界识别不全、排放源识别不清的情况。主要表现为未对可剥离碳排放量的宿舍用电或用天然气进行剔除；天然气锅炉等排放源遗漏识别；企业组织边界发生变化，但核查处理方式错误等。  
　　（三）部分报告存在排放数据处理有误、数据源选取错误等问题。主要表现为排放因子选取错误；共用排放源划分（如电力分摊）计算错误；跨年数据处理错误；数据源选择错误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仍未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检查等问题。

**三、**下一步工作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各管控单位应高度重视碳交易工作，建立企业碳排放信息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人员对碳排放数据监测、计量、报告及核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，避免碳排放信息溯源材料的缺失、数据提供前后不一致，影响核查质量。  
　　（二）各核查机构应加强核查实操能力与内部技术审核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内部培训，研读核查技术标准文件，切实提高核查人员专业能力，确保核查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管控单位的沟通、协调，确保管控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
　　2021年4月2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d2f96238a709e008bd540f0cffbbb7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d2f96238a709e008bd540f0cffbbb7fbdfb.html" \t "_blank)